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6-052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发布公告，因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停牌。2016 年 7 月 26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源煤业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安源煤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6-49 号）。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近几年，宏观经济形势和煤炭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化解过剩产能等经济结构调整对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发展前景影响较大。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产业进行必要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的资产为煤炭行业及相关资产；拟置入或购买的资产初步包括但不限于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持有的高铁类等行业资产，该等资产整合存在障碍。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

安排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助论证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标的资产的梳理与前期尽职调查工作。

积极推进标的资产整合，研讨、论证拟置入或购买标的资产范围。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各方积极推进相关事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反复筹划和论证。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高铁类等行业相关资产整合过程中资产范围的界定和股权转让等存在障碍，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及时申请复牌。

四、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情况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发布《安源煤业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2016-50 号）。 2016 年 9 月 29 日，投资者说明会如期召开，会议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安源煤业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6-51 号）。

五、承诺

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